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一、《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标准设计招标文件(2017版)》等政策法规及我省实际情况编制。

二、《示范文本》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电子招标项目,其他资金投资项目可参照使用。

三、《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和□标示的,由招标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和勾选。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中引用的文件发生了变化的,由招标人进行调整。

四、《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综合评估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相关政策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要求自主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中“以上”、“以下”、“不少于”、“超过”、“不超过”除另有约定外均包含本数。

七、《示范文本》为2020年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勘察设计处反映。

联系方式:0731—88950076, hnzjt0076@163.com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7
1.招标条件	7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资格要求	8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9
5.招标文件的获取	9
6.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9
9. 其他	10
10.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响应和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4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担保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 投标	2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 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5.4 开标其他情况	29
6. 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 合同授予	3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2 评标结果异议	3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0
7.4 定标	30
7.5 中标通知	30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0
7.7 履约担保	31
7.8 签订合同	3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 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3
9.5 投诉	3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34
附件 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5
附件 3: 开标记录表	36
附件 4: 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件 5: 问题的澄清	38
附件 6: 中标候选人公示	39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 8: 中标结果通知书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42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2.1 初步评审标准	4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3.1 初步评审	49
3.2 详细评审	50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50
3.4 评标结果	51
附表 1: 形式评审表	52
附表 2: 资格评审表	54
附表 3: 响应性评审表	56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58
附表 5: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59
附表 6: 算术错误检查表	60

附表 7: 综合评分表.....	61
附表 8: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62
附表 9: 综合得分计算表.....	63
附表 10: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4
附表 11: 中标候选人表.....	65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6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73
一、项目概况	73
二、方案设计原则	73
三、设计指标及功能要求.....	73
四、总体技术要求	78
1、总平面设计要求.....	78
2、建筑专业要求.....	79
3、结构专业要求.....	79
4、建筑电气	80
5、给排水	80
6、通风空调	81
7、消防	81
五、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	82
六、投标阶段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82
七、中标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	8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3
一、投标函（投标总报价）	8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4
二、投标函附录	86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7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8
五、投标保证金	89
六、服务费用清单	91
七、资格审查材料	92
八、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暗标）	99
设计方案	99
九、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100
十、承诺书	101
十一、其他资料	103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

(招标编号: Z43010020230215010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3 年 02 月 24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发函【2022】7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中央预算资金和自筹资金，招标人为中南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中南大学新校区

2.3 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含 1500 平方米科研用房，2800 平方米车库）。总投资约 14062 万元。

2.4 投资估算：约 14062 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中央预算资金 70%，自筹资金 30%

2.6 招标范围：本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三维仿真、实景合成鸟瞰）、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采暖通风空调设计、强电设计、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给排水设计（含污、废水处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平时系统和战时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外管网设计、装配式设计、BIM 专项设计、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广场、照明及亮化）、室内装修设计（含门厅、多功能厅、电梯厅、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以上设计内容均包括方案设计（含造价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文本编制及配合招标人报批报审：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并负责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并负责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方案设计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招标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2.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150 日，其中：

- (1) 方案设计：50 日历天（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
- (2) 初步设计：40 日历天（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 (3)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审查）；
- (4) 后续服务：以设计合同为准。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02 月 24 日前）不少于 3 个（1 至 3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1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 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签字时间为准）。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2.7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招标人将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应设计深度的优秀设计方案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第二、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给予5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给予3万元设计补偿费，补偿后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补偿税费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及其余投标人不提供设计补偿。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3年02月24日至2023年03月17日9:00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CA认证。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03-17 09:00:00。请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4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31-88799638。

9. 其他

9.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9.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9.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9938889 按 2 转 1。

10.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411 室](#)

邮 编：[410000](#)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肖老师](#) 项目负责人：[林丹](#)（项目负责人）、[李洋](#)、[张妍](#)

电 话：[0731-88836792](#) 电 话：[0731-84553843](#)、[0731-84515405](#)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林丹](#)（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 年 02 月 2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南大学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麓山南路 932 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0731-888367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 199 号招标大厦 1411 室 联系人：林丹、李洋、张妍 电话：0731-84553843、0731-84515405
1.1.4	项目名称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1.1.5	项目地点	中南大学新校区
1.1.6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含 1500 平方米科研用房，2800 平方米车库）。总投资约 14062 万元。
1.1.7	投资估算	约 14062 万元。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建设周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资金 70%，自筹资金 3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_150_日（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准），其中： ■方案设计：50 日历天（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方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 ■初步设计：40 日历天（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施工图设计：60 日历天（完成施工图审查）。 ■后续服务：以设计合同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设计文件深度满足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标准和湖南省、长沙市、湘江新区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 财务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近/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1~3年。 (3) 信誉要求: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行为而被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 不提供。 ☒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02月24日前)不少于个3个(1至3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11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号文件规定执行)(提供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类似业绩的有效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根据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员工。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投标，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7）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http://fwpt.csggzy.cn/ ）上发布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答疑)纪要、有关修改、补充通知、设计任务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含）12 时 00 分前 形式：网络方式，提交至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上发布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上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http://fwpt.csggzy.cn/)发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等
3.2.1	报价方式和要求	☒ 总价报价方式：按投标总价方式报价。 ☐ 折扣率报价方式：
3.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200000 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 要求提交投标担保 1.形式： (1) 现金 (2) 保函（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担保公司开立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独立保函、保险公司开具的无免责条款的保证保险） (3) 承诺 ☐ 不接受承诺 ☒ 接受承诺，适用于所有投标人 ☐ 接受承诺，仅适用于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的投标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3.提交方式： (1) 采用现金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通过其基本账户转账到达如下账户 户 名：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潇湘支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账号：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银行转账方式”，获取该项目标段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唯一子账号 （2）采用保函的，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入所投项目标段的“投标保证金管理”菜单，选择“电子担保方式”进入长沙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函开具。 （3）采用承诺的，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递交。 5. 投标担保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用现金或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项目开标时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公示的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6. 其他要求： （1）采用现金方式的： ① 投标人应按获取的保证金子账号信息正确填写，无需在银行进账单中填写项目、标段名称或与其相关的信息； ② 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提交，提交人名称应与投标单位的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2）采用保函方式的： ① 根据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0年7月28日公布的《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化的通知》要求，投标保函实行电子化，不再接受纸质保函的递交。 ② 要求“一标段一保函”，投标人提交的保函须对应到具体项目的具体标段，保函填写的受益人和申请人全称应与招标人和投标人名称一致； ③ 保函开具成功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保函有效期起始时间应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含），保函有效期应当不小于投标有效期。 （3）获得“湖南省建筑强企称号”或者参加“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且取得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满分的投标人以承诺形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建筑强企评审结果或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 7. 关于投标担保的未尽事宜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投标担保和经评审最低投标价中标履约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建监督[2022]6号）执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通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至 2021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02 月 24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
3.7.5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年__月__日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长沙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https://gcjs.csggzy.cn/TPBidder/memberLogin 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 ☐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的同时，在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到场参加。
5.2.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4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 3 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 、 湖南湘江新区门户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招标人将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达到相应设计深度的优秀设计方案予以补偿。补偿方式如下：第二、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给予 5 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给予 3 万元设计补偿费，补偿后投标单位的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补偿税费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及其余投标人不提供设计补偿。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标准的77%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全额支付。 交易服务费： 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人0%，中标人100%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条件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投 标 文 件 否决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1)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暗标除外）；(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暗标除外）；(6)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0)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周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且无正当理由说明的；(11)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条规定提供资格后审资料或资格后审资料提供不齐全的；(12)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条规定的；(13)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除上述情形外，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否决投标规定的。 其他补充：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查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十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同认可；5、投标单位中标后须按招标方要求补送纸质投标文件，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纸质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份数：叁份（一正三副），胶装成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6、其它：根据2020年2月24日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中核查养老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疫情期间以及生产恢复期间，不核查有关人员养老保险，参与投标的企业无需提供有关人员养老保险缴纳资料，恢复时间另行通知。参与投标的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安排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及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中标人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参与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招标人将依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理。7、评标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有权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投标人处以罚款，已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各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 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证明资料应当提供原件的副本（复印件、扫描件或影印件）。

（4）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方式

开标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

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管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说明：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包括采用电子化招标投标的，本附表应当作为“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各地和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给予规定。

- 1、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所使用软件：为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下载栏目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交易服务-下载中心，下载链接为：<http://fwpt.csggzy.cn/jyfwgjxz/19726.jhtml>，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
- 2、通过以上途径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CSGCZF 格式，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长沙市新版工程建设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长沙工程版）制作 CSGCTF 格式投标文件。
- 3、投标人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授权委托书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数字证书办理专区相关信息。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办理地址：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CA 办理咨询处，咨询电话：0731-89938899（长沙市岳麓区岳华路 279 号）。
- 4、招标人或行政监管部门需要留存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纸质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时，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下载提供。当提供的纸质文件资料与长沙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记录的电子文件资料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资料为准。
- 5、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请投标人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 6、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大厅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 8、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招标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 9、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自带电脑，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2：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4：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6：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 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价格：

项目负责人及证书号：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8：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 分 服务团队部分：3 分 设计方案部分：85 分 投标报价：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1)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时间为准。 （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2.2.4(2)	注：（1）人员业绩是指：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57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类似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 号文件规定执行，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2 月 24 日前），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 分	荣誉奖项	2	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优秀（公共）建筑设

					计)的,一等奖计1分,二等奖计0.5分,三等奖计0.25分。最多计2分;投标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获得省级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的,一等奖计0.5分,二等奖计0.25分,三等奖计0.13分。最多计1分; 注:1. 上述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累计加分不超过2分。 2. 获奖加分有效期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2月24日前)。 3. 国家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以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公布表彰决定文件为准;省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以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公布表彰决定文件为准;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或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 4. 同一工程获取两个以上(含本数)设计表彰和奖励的,按其所获最高奖项计分。
--	--	--	--	--	--

注: (1) 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 /。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时间为准。

(2) 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 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 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服务团队 评分标准	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业绩	2	项目负责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2月24日前)每具有1个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少于157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计1分。计满2分为止。 注:以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业绩,并在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上体现

					现。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1	(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主要人员中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国家注册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专业相关执业资格的计 1 分,上述各专业设计负责人缺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执业资格的,每个专业负责人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 (1) 人员业绩是指: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少于 157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设计项目类似业绩(公共建筑的定义按照长政发[2018]12 号文件规定执行, 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招标项目提供)、合同协议书(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人员业绩有效的时限为: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2 月 24 日前)。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 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 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 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85.0 分	规划设计指标	2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 1-2 分
			整体方案	24	构思严谨、理念先进, 创意新颖 5-8 分 是否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 符合工程建设要求 5-8 分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 5-8 分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24	布局是否合理, 土地合理利用 2-5 分 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5-7 分 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 2-5 分 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1-2 分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是否合理 2-5 分
			工艺设计及功能分区	24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符合并充分满足工程要求 12-14 分 立面设计是否合理、美观 8-10 分
			结构及设备方案	3	结构方案布置是否合理、经济, 符合工程要求 0.5-1 分

					水、电、暖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是否合理 0.5-1 分 设备方案选型是否合理可行,符合工程要求 0.5-1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1	机构、人员设置科学是否合理 0.5-1 分
			进度管控	1	进度及周期安排是否合理紧凑,保障措施是否全面 0.5-1 分
			质量管控	1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完善、有效、可行 0.5-1 分
			造价管控	1	工程造价控制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0.5-1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	分析合理科学,满足工程要求,具有参考价值 0-4 分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10	偏差率大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2 分。 偏差率等于 0: 报价分为 10 分; 偏差率小于 0: 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 减 0.1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 按内插法取值)

注: 1.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 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 (如有), 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 作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的依据。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两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

(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下一步的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

n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

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0%由招标人选填：15%或 20%或 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 /（控制价或预算价） /（由招标人选填：20%或 25%或 30%）含本数以上。

成本评审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投标人的说明不能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 (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 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 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 绩部分					
						
2	服务团 队部分					
						
3	设计方 案部分					
						
4	投标报 价部分					
						
5	其他因 素部分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项 目 \ 投标单位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__分）			
2. 服务团队部分 （基本分__分）			
3.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__分）			
4.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__分）			
5.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__分）			
最终得分			

备注：1. 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2.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综合得分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

工 程 地 点： 中南大学新校区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中南大学

设 计 人：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发包人： 中南大学

设计人： 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	总设计费（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m ²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			√	√	√			
说明	本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修建性详细规划、总平面设计、建筑设计（含三维仿真、实景合成鸟瞰）、结构设计（含钢结构设计）、采暖通风空调设计、强电设计、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给排水设计（含污、废水处理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含平时系统和战时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幕墙设计、室外管网设计、装配式设计、BIM 专项设计、室外园林景观设计（含道路、广场、照明及亮化）、室内装修设计（含门厅、多功能厅、电梯厅、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区域精装修）。以上设计内容均包括方案设计（含造价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 2、文本编制及配合发包人报批报审：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编制并负责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如有需要）并负责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方案设计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初步设计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 3、以上各项内容均包含设计人考察费及差旅费、设计费、各专项技术论证费、评审会务费、现场人工服务费、税金及利润。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有关批文	1	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	
2	地勘报告	1	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	
3	发包人设计委托书	1	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	
4	红线地形图	1	按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	

第四条 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满足政府部门需审批要求	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方案须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	满足发包人归档及报批报建要求
2	初步设计	满足政府部门需审批要求	方案审查通过后 40 日历天内（须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3	施工图	15	初步设计审批后 60 日历天（须完成施工图审查备案）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含税合同总价为_____万元人民币（大写：_____），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订金）	约 10 %		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约 10 %		方案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约 15 %		初步设计通过政府部门审查后 15 个工作日
第四次付费	约 30 %		施工图审查备案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约 35 %		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

说明：1. 本合同履行后，订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或因提交的资料存在重大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重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的本合同以外的工作，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条件，食宿、交通等相关费用设计人自理。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图纸资料、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标准及规范、地方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相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合同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改或调整及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项目开始施工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设计人派往施工现场进行设计交底、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工程验收等人员的工资、交通及生活费用均自理，并自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

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负责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方案审查、方案及总图审查、初步设计审查、BIM 审查、三维景观视线分析（又称三维数据模型制作及入库）、交通影响评价等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及审查的会务费及专家劳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者错误负责补充或修改。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双方商定的实际损失的 25%，赔偿额不超过该项目设计费的 1.0 倍。

7.4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施工图审查完成时间每推迟一天，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0.25%，扣除设计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7.5 由于设计错误、设计不合理、设计深度不够、设计内容遗漏等造成设计变更，每发生一个核定造价超过 50 万元的设计变更，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设计变更累积造价超过本项目建安工程中标价的 5%时，每超过 1%，扣减合同总金额的 2%，以上两项扣款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0%。

7.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订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的数量规定的份数时，对超过部分，设计人另行收取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及特殊材料构件。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肆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1、设计费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含造价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岳麓山风景名胜区选址论证报告编制、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如有需要）等完成工作且配合发包人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费用均包含设计人考察费及差旅费、设计费、各专项技术论证费、评审会务费、现场人工服务费。

2、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要求开展工作，及时按工作需要参加方案（设计）报建、设计报审及报批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和资料，及时配合图纸审查、技术交底、现场服务、验收等配合工作（包含不限于以上工作），并及时解决现场施工问题（24小时内及时响应）。

3、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 BIM 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满足 BIM 审查要求）减少设计错漏，提高设计精度。

4、合同约定的设计费为含税价格。

5、积极配合报建、报批过程中对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工作。

发包人名称：中南大学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住所：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了适应中南大学整体发展需要，落实中南大学“十四五”基本建设规划，拟进行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建设项目，为中南大学医学和交叉学科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中南大学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能力，可促进医教研协同发展，实现医学学科整体水平显著提升，更多医工理信交叉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支撑中南大学“双一流”建设，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提供办学条件保障。

医学生命科学大楼拟建地址为中南大学新校区玉带湖南侧，净用地面积 9424.06 平方米（14.14 亩）。用地东侧为艺术楼，东南侧为化学楼接，南侧为数理楼，西侧为发展备用地，北侧临玉带湖。

总建筑面积 22500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8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300 平方米（含 1500 平方米科研用房，2800 平方米车库）。总投资约 14062 万元。

二、方案设计原则

1、安全环保原则

房屋结构应考虑防震、防尘、防潮，且通风隔热良好、方便人流疏散；通过配备排风和尾气处理设备和管道以及防腐蚀的废水管网等净化实验室环境，减少对外界环境的污染。

2、功能分区原则

（1）以大平台、大团队建设为指导，合理布局各楼层的功能用房。所有用房的使用坚持“学院统筹，综合利用，按需使用”的原则。

（2）限制样品的流动区域，缩短样品流动行程，尽量减少物（样品）流和人流线路交叉。

（3）合理规划特殊仪器设备用房、危化品试剂用房、制水、制气设备用房，合理规划水、气、电管道和线路及通风设施。

3、效益原则

设施排布、房间分隔应以“提高利用率”为原则，充分利用空间。在现有专业基础上，统筹考虑未来的发展，预留一定的空间。

4、人性化原则

（1）交通人流的组织要以人为主，合理组织各种人流、车流、物流、污物流，做到明晰有序。平面和竖向布局应依据功能特点安排合理的流线。

（2）运用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专业实验室设施及辅助设备，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舒适度。

5、整体性原则

强调建筑环境和校区环境品质的提升，注重建筑群体的整体性，实现校区内新建建筑与原有建筑的整合协调。

三、设计指标及功能要求

1、设计指标

总建筑面积：22500 m²；

地上建筑面积：182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4300 m²；

建筑层数：地上六层，地下一层；

建筑高度：限高 24 米；

2、各类功能用房的设置及使用面积建议

各功能用房面积指标参考见下表，进行方案设计时可根据方案的具体情况对各房间的面积进行小幅调整，在尽量满足使用单位要求的前提下对各功能分区进行合理调整配置。动物实验中心设计于顶楼，其他功能空间根据使用需求合理布局。

表 1-1 医学生命科学大楼功能需求一览表

序号	功能用途	数量 (间)	使用面 积计 (m ²)	使用面 积小计 (m ²)	备注
(一)	量子医学与先进装备研究中心			1000	层高 4.2 米
1	教师办公室	5	20	100	
2	技术员、学生办公室	2	50	100	
3	小型讨论室	1	20	20	
4	高性能零磁医学装置实验室	1	60	60	1.周围环境无强磁、无强振动、电梯、变压器等设备，如有需要做电磁防护，具体环境需要现场评估后确定;2.尽量远离核磁共振实验室，如有需要对周围磁场进行检测;3.承重大于 500kg/m ²
5	低成本零磁医学装置实验室	1	20	20	
6	桌面型零磁医学装置实验室	1	20	20	
7	诊疗装备制造装配实验室	1	200	200	1.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2.电力增容; 3.通风系统; 4.走线:最好贴墙走线。5.承重大于 500kg/m ² ; 6.一次超纯水
8	大型诊疗装备测试实验室	1	200	200	1.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2.电力增容、双电源; 3.通风系统; 4 承重大于 500kg/m ² 。5.恒温恒湿
9	中型诊疗装备测试实验室	2	60	120	
10	洁净型诊疗装备测试实验室	1	80	80	1.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2.电力增容、双电源; 3.通风系统; 4.十万级洁净度; 5.承重大于 500kg/m ² 。6.恒温恒湿
11	小型诊疗装备测试实验室	2	30	60	1.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12	固废室	1	20	20	特殊废液收集统一处理
(二)	共用配套			820	
1	多功能厅	1	420	420	200 座
2	成果展示厅	1	400	400	
(三)	基础研究实验室			2000	层高 4.2 米
1	细胞房	4	25	100	恒温，恒湿，10 万级洁净，负压，CO ₂ 、N ₂ 管道，备缓冲间和气瓶间
2	深低温冰箱区	2	25	50	承重和大功率电源，恒温
3	冷库	1	20	20	4 度恒温
4	精密仪器室	8	25	200	恒温恒湿，10 万级洁净
5	会议室	1	50	50	
6	库房	2	25	50	
7	洗涤室	1	25	25	大功率电源，净水接口
8	主任办公室	1	15	15	
9	办公室	4	25	100	
10	通风橱室	2	15	30	

11	茶水间, 休息室	1	60	60	
12	实验区	1	800	800	废液吸引, 10 万级洁净, 大功率电源, 净水接口
13	学习区	1	450	450	
14	展示区	1	50	50	靠近电梯间
(四)	基础研究实验室			1000	层高 4.2 米
1	细胞房	2	25	50	恒温, 恒湿, 10 万级洁净, 负压, CO ₂ 、N ₂ 管道, 备缓冲间和气瓶间
2	深低温冰箱区	1	25	25	承重和大功率电源, 恒温
3	冷库	1	20	20	4 度恒温
4	精密仪器室	4	25	100	恒温恒湿, 10 万级洁净
5	会议室	1	50	50	
6	库房	1	25	25	
7	洗涤室	1	25	25	大功率电源, 净水接口
8	办公室	2	25	50	
9	通风橱室	1	15	15	
10	茶水间, 休息室	1	40	40	
11	实验区	1	400	400	废液吸引, 10 万级洁净, 大功率电源, 净水接口
12	学习区	1	200	200	
(五)	医用材料与生物仿真研究中心			1000	层高 4.2 米
1	教授、副教授办公室	5	20	100	
2	会议室/学习室	1	50	50	
3	细胞/医用材料生物制造与成型实验室	1	150	150	净化空调主机放楼顶, 三相电源, PVC 地板, 彩钢板分隔, 排污管道, 纯净水室, 通风橱, 抗酸碱地板
4	医用材料合成实验室	1	150	150	
5	医用材料性能表征室	1	150	150	
6	细胞室	2	50	100	恒温, 恒湿, 10 万级洁净, 负压, CO ₂ 、N ₂ 管道, 备缓冲间和气瓶间
7	分子实验区	1	50	50	设置一个冷室 (4 度, 15m ²), 废液吸引, 大功率电源, 净水接口, 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防腐蚀抗高温台面, 恒温恒湿
8	微生物实验室	1	50	50	恒温恒湿, 10 万级洁净, 负压, CO ₂ 、N ₂ 管道, 备缓冲间和气瓶间
9	新材料模拟设计实验室	1	50	50	恒温恒湿
10	高温烧结室	1	50	50	1. 排气罩安装在炉子烟囱口的正上方; 2. 地板需有防火防水涂层; 3. 配备大理石或陶瓷放置台; 4. 配备抽湿机及空调装备; 5. 窗户玻璃为双层玻璃; 6. 安装尾气处理系统和通风系统, 三相电源。

11	生物压电材料研究室	1	50	50	通风橱，三相电源，绝缘地板,防腐蚀抗高温台面，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防腐蚀抗高温台面,恒温恒湿
12	口腔咀嚼模拟实验室	1	50	50	净化空调主机放楼顶，三相电源，PVC地板，彩钢板分隔，排污管道，纯净水室，通风橱，抗酸碱地板
(六)	精准诊断与生物传感研究中心			1000	层高 4.2 米
1	教授、副教授办公室	5	20	100	
2	技术人员办公室	1	80	80	
3	会议室	1	50	50	
4	检测试剂小试车间 1	2	150	300	净化空调主机放楼顶，三相电源，PVC地板，彩钢板分隔，排污管道，纯净水室
5	生物传感研究室（合成室）	1	80	80	通风橱，抗酸碱地板
6	生物传感研究室（仪器室）	1	120	120	抗酸碱地板，恒温恒湿
7	分子影像实验室	1	220	220	分活性区与非活性区，活性区有小动物 PETCT 机房，动物暂存室，动物处置室，磷屏扫描室（暗室），多功能伽玛室，固废间，核药储存室，标记室。 非活性区有更衣室，前体合成室，储存室； 抗酸碱地板，活性区辐射防护，恒温恒湿
8	细胞室	1	50	50	恒温恒湿
(七)	创新药物与细胞治疗研究中心			1000	层高 4.2 米
1	教授、副教授办公室	5	20	100	
2	技术人员办公室	1	80	80	
3	茶水间，休息室	1	20	20	
4	会议室	1	50	50	
5	CADD 机房	1	50	50	双电源、防静电地板
6	实验区	2	100	200	废液吸引，10 万级洁净，大功率电源，净水接口
7	气瓶室	1	10	10	预留统一气路管道
8	药物化学合成室	2	60	120	通风橱（楼顶大功率通风系统），抗酸碱地板，防腐蚀抗高温台面
9	精密仪器室（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成药性评价等）	5	25	125	抗酸碱地板，恒温恒湿
10	细胞治疗室	1	50	50	抗酸碱地板，活性区辐射防护，恒温恒湿
11	细胞室	4	25	100	恒温，恒湿，10 万级洁净，负压，CO2、N2 管道，备缓冲间和气瓶间

12	库房（化学品/耗材）	2	25	50	化学品库房需要防火、防盗、通风、监控等处理设备
13	深低温冰箱区	1	25	25	承重和大功率电源，恒温
14	冷库	1	20	20	4度恒温
(八)	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			1000	层高 3.3 米
1	医学人工智能计算机机房	1	100	100	按照国家标准《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93)进行设计建造。单独配精密空调，双电源，高速网络，防静电、防火，防雷，承重，监控门禁，抗污抗腐蚀防火涂层地面。
2	监控室	1	20	20	远程视频室等。
3	大数据人工智能试验场	1	80	80	
4	研究生实验室	1	230	230	
5	技术研发人员工作室	1	80	80	
6	合作单位研发人员工作室	1	80	80	
7	教授办公室	5	20	100	正高职称 20 平方米/人
8	副教授办公室	5	20	100	副高职称 10 平方米/人，两人一间
9	行政办公室	1	45	45	9 平方米/人，用于行政办公
10	图书资料室	1	20	20	
11	档案室	1	20	20	
12	会议室	1	85	85	
13	讨论交流区	2	20	40	
(九)	动物实验中心			1200	动物实验区层高 6 米
1	工作人员休息室	1	20	20	
2	管理员、技术员办公室	1	20	20	
3	负责人办公室	1	12	12	
4	小型会议室、培训室	1	40	40	
5	资料室	1	16	16	用于各种工作记录表格，年检资料收集
6	实验室	1	40	40	质量检测实验室
7	洗衣间	1	20	20	
8	纯净水制作间	1	20	20	承载 500KG/m2
9	淋浴间	1	12	12	用于工作人员（饲养人员）出设施后洗澡
10	库房	3	20	60	饲料库房、垫料库房、笼器具库房
11	废物储存室	1	16	16	用于固体废弃物（动物尸体、实验废弃物等）暂存
12	监控室	1	16	16	
13	卫生间	2	12	24	男厕、女厕各设 3-4 个蹲位
14	大厅	1	80	80	放置物品暂存柜（实验人员存放物品）、前台（咨询、人员进出管理、动物订购等服务）

15	动物实验区	1		804	设置屏障环境和普通环境，具体由专业公司配合设计。前期土建要求如下： 1.建立专用化粪池，独立的排水立管（管径不小于 DN150），接至动物房专用化粪池；2.屏障环境区域不应设置自动喷淋系统，但需配置消火栓和灭火器。3.脉动真空灭菌器，净重：2.5 吨，外形尺寸一般为：L1800mm×W1900mm×H2100mm，运输过程中需全程无障碍；每 8~15 年需整体报废更换。需考虑预留更换运输通道。脉动真空灭菌器 2 台，单台运行重量约 3-4 吨，需考虑结构荷载；脉动真空灭菌器为地坑安装，楼面需根据设备尺寸做降板不得低于 300mm。42）至少需要 3 台电梯：洁梯（用于运输动物、洁物），人员客梯，污物电梯。客梯洁梯与污物电梯应根据动物房功能布局分开布置，洁污分流、避免交叉污染。5.运输垫料车辆一般为大型货车，考虑货车高度；动物运输车辆一般为 EVK 货车；6.需设置动物实验区至屋顶的废气排风井；7.普通环境设置冲洗排水沟，楼板降板 150mm，楼地面防水处理。洗消间等湿区设置排水沟，楼板降板 50mm，楼地面防水处理。8.承重大于 500kg/m²
(十)	院士工作站				层高 3.1 米
(十一)	可穿戴设备研究中心			900	4.2 米以上
1	精密仪器室	3	25	75	恒温恒湿，10 万级洁净
2	会议室	1	50	50	
3	库房	2	25	50	
4	洗涤室	1	25	25	大功率电源，净水接口
5	主任办公室	1	15	15	
6	办公室	2	25	50	
7	茶水间，休息室	1	35	35	
8	实验区	1	400	400	废液吸引，10 万级洁净，大功率电源，净水接口
9	学习区	1	200	200	
合计				11820	

四、总体技术要求

1、总平面设计要求

- （1）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距离、绿地率、建筑密度等指标须满足用地规划条件书要求；
- （2）总图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2016】 247 号）的要求；
- （3）总图交通设计要求：综合考虑项目总体规划与项目周边教学楼的联系，合理规划交通流线，

项目内部应做到人车分流、洁污分流；并合理结合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出入口；

（4）总图管线设计要求：管线布置应合理选择走向，减少交叉，管线布置应考虑景观绿化。

2、建筑专业要求

2.1 建筑概况

民用建筑分类：多层公共建筑；

建筑耐火等级：地上二级，地下一级；

建筑耐久年限：50 年；

抗震设防烈度：6 度；

地下室防水等级：I 级；

建筑屋面防水等级：I 级。

2.2 建筑造型与风格要求

（1）与建筑所处环境和群体布局相适应，建筑体型比例得当，轮廓明朗，整体协调、均衡，主次分明。

（2）符合建筑美学原则，体现个性艺术特征，建筑立面处理上考虑凹凸变化，线条组织、虚实应用、重点突出、个性鲜明。

（3）建筑色调运用起到表现形体、辅助构图和美观作用；且色彩选用合理、可行。

（4）建筑体型组合和立面设计统一、协调，充分表现建筑个性与形象。

（5）符合建筑结构体系要求。

（6）注意造型与功能的和谐协调与完善统一。

2.3 建筑平面设计与实用性要求：

（1）满足建筑规模和使用性质的要求，合理进行功能分区。

（2）妥善处理平面设计的日照、采光、通风、隔声、保温、隔热、节能、防潮、防水和安全防火等问题，满足不同功能的使用要求。

（3）为建筑结构形式选型，建筑体型组合与立面处理及室内设计等提供合理的平面布局。

（4）实现各功能要求的公共空间资源共享，功能相近的用房集中布置。

2.2 其他要求

（1）建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标准、规范和使用要求。

（2）教学和科研的用房采用可灵活分隔的方式，以便功能的灵活组合；

（3）建筑的通道设计应满足设备的运输、安装及更新换代的需要。

3、结构专业要求

3.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结构设计应在满足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考虑建筑的安全、可靠和经济性，平面布置规则合理、传力途径明确清晰，避免涉及平面及竖向不规则等超限项。

（2）荷载取值：本项目荷载取值需满足现行《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要求，同时应满足设备荷载要求。

（3）在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前提下，应积极采用成熟的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所选结构设计方案应有利于加快建设速度。

（4）结构设计方案除满足正常使用状况的受力要求外，尚应满足特殊意外事故发生时人流疏散的要求和科学技术发展带来的技术进步和设备更新的要求。

（5）结构设计要便于对建筑进行保养、修缮和更新。

3.2 技术要求

（1）基础形式应根据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结合建筑体型与功能要求、荷载大小和分布情况、和相邻基础情况、施工条件和材料供应以及抗震烈度等因素综合考量，优先选择安全、经济、便于施工和检测的基础形式。

（2）结构荷载满足大型设备的业务需求。

（3）结构应与建筑、设备、工艺、装饰等相关专业协调配合到位。

4、建筑电气

4.1 设计范围

全部电气系统及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及使用单位对于项目及实验室工艺所需的电气系统,包括:变配电系统、动力配电系统、照明配电系统、防雷接地、弱电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等。

4.2 设计要求

中南大学新校区内已建供配电系统完善,项目电源可从新校区第一中心配电房(位于本项目西边,距离约 900 米)引入,并依此进行供电系统的设计,以满足供电系统的配置要求;

对变、配电所位置、数量、容量的要求;根据医学生命科学大楼各部分的规模及使用功能,确定用电负荷,进行设备容量计算和变压器容量选择,并作说明;

实验室根据工艺需求确定安装容量。实验设备根据工艺要求集中配置不间断电源装置(UPS)。

(4) 具有洁净等级要求及生物安全二级及以上要求的实验室应选用洁净密封型灯具;有严格正负压要求,或具有生物安全、毒性物质、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的实验室的进出口处应设置实验工作状态标志灯,其室内照明开关不宜设在实验房间内,且宜采用带状态指示的面板式开关。

(4) 公共区域照明采用智能照明系统控制,包括大厅、公共走道、车库照明、院区景观照明等。

4.3 弱电智能化设计要求

根据本建筑设施的特点,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智能化系统:通信接入系统、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网络电视系统(管线预留)、信息发布系统(管线预留)、楼宇设备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系统(火灾报警及联动、视频监控、防入侵系统、门禁等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多媒体会议系统、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及相关设备设计、机房工程等。

预留通讯设备商设备位置。在弱电设计过程中,应优先考虑弱电综合井内的众多线路是否可以合并。弱电系统应与其他专业密切配合,划分好设计界面、接口条件。

5、给排水

5.1 设计范围

该项目设计范围为室内外给排水系统及消防灭火系统。包括:生活给水系统、生活排水系统、雨水排水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实验室废水处理等。

5.2 设计要求

项目所在地块四周已敷设校区雨水管道,西侧敷设有一根 DN1500 的污水管道,雨污水管道埋深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排放要求。给水引自校内的给水管环网,引入管的数量由设计者选定。

(2) 估算给排水水量,确定给排水管径,并与既有管网协调。包含各类生活、生产、消防等系统用水量和生活、实验室排水量,屋面雨水排水量等计算。

(3) 给排水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并满足当地现行地方标准和政府文件的要求。

(4) 给排水各类管材、设备均应符合相关标准,安全可靠、坚固耐用、节能环保、价格合理。

(5) 给排水设备、管道等应考虑日常检修的便利性。

(6) 给排水专业应与建筑专业、装饰专业及景观专业充分对接,确保给排水设备和管道不影响建筑的使用和美观。

(7) 给排水专业各系统应充分考虑节能与环保。

(8) 本项目实验室专项设计应结合实验室工艺设计,设计相关给排水及消防设施。

5.3 给水系统

(1) 给水系统应安全可靠、节能高效、压力稳定且用水舒适度高。

(2) 机房在满足安装和检修的前提下,尽量布置紧凑。

(3) 机房应设置排水设施,保证地面不积水。

5.4 排水系统

(1) 排水系统设计应排水顺畅,避免堵塞的隐患。

(2) 按照国家及本地相关规范和规定,必要时设置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3) 污废水应尽可能自流排出。

(4) 室外排水检查井应尽量放置于绿化,若放置于铺装区域,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美观。

(5) 实验室废水及带菌污水,经处理满足环评要求后排放至室外管网。

5.5 雨水排水系统

- (1) 雨水排水应顺畅，避免内涝。
- (2) 雨水立管不应影响建筑立面。
- (3) 室外雨水应结合景观设计，引导雨水排至生态设施，减少径流量。
- (4) 室外雨水检查井尽量放置于绿化，若放置于铺装区域，应采取相关措施保证美观。
- (5) 应确保雨水顺利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5.6 消防灭火系统

- (1) 消防系统在满足规范的前提下应简洁、合理。
- (2) 机房应设置排水设施，保证地面不积水。
- (3) 消防水箱、消火栓箱、灭火器、喷头的布置应避免影响建筑美观。车库消火栓可考虑明敷，但应避免影响车位停放；其他区域消火栓根据装修要求合理确定明敷或暗敷。

6、通风空调

6.1 设计范围

- (1) 项目设计应包括通风、防排烟、空调等系统。
- (2) 预留恒温恒湿及净化空调系统专项设计的条件。

6.2 空调设计要求

根据建筑功能、节能要求，选用合适的空调形式，设计内容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空调系统设计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和地方标准要求。
- (2) 有特殊要求的房间（如实验室、恒温恒湿、洁净用房、专用设备机房等）应合理设计空调系统，洁净空调注明净化级别，恒温恒湿空调系统应明确温湿度范围。
- (3) 所选用的空调设备应满足高效、低噪、节能要求。

6.3 通风设计要求

设置通风的区域（包括实验室、洗消间、卫生间、设备用房等），通风量或换气次数应满足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2) 所选用的通风设备应满足高效、低噪、节能要求。
- (3) 实验室应根据使用单位的需求设置通风橱，且实验室排风和办公区域排风应分开设置。
- (4) 对于产生有毒、有害、刺激性气体房间的排风应经净化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方可高空排放。
- (5) 地下车库应考虑 CO 浓度报警装置及设备联动措施。

6.4 防排烟要求

(1) 设计需满足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和《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的要求，做法需参照图集《防排烟及暖通防火设计审查与安装》(20K607)。

- (2) 所选用的消防设备应满足高效、低噪、节能要求。
- (3) 防排烟系统应优先考虑自然排烟方式，防烟楼梯间应适当考虑可开启的外窗。
- (6) 防烟、排烟系统的设备，应选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和有关准入制度的产品。

6.5 其它要求

- (1) 节能设计采用的各项措施、技术指标应满足国家规范和地方标准的要求。
- (2) 实验用房对通风、排气的要求较高，请重点关注通风系统的设计。
- (3)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抗震设防烈度，合理采用抗震措施。
- (4) 对于产生震动的设备应考虑减震措施；对于产生噪声的设备应考虑消声措施。
- (5) 其它未明确的事项，应满足使用单位的需求。

7、消防

按规范要求设置。

8、节能设计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建筑物节能、节能措施、节水措施、电气节能技术、空调系统节能技术等，设计应满足相应国家、地市区规范及深度要求。

9、绿色建筑设计要求

绿建设计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提供满足相应深度要求的绿建工程设计图纸或者专篇。
本项目的绿色建筑定位为绿色建筑二星级（★★）。

10、室外景观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区位分析、建筑风格、总体定位、场地分析、设计理念、指导思想、设计理念的提出、设计风格的确定、设计文化的提出、设计风格与文化结合的处理方法、景观主题的提出。

（2）景观元素意向：铺装意向、景观小品意向、包括室外家具，标志牌，垃圾桶，雕塑等等小品示意图。

（3）植物设计：植物配置原则、景观意向、乔木，灌木等等具体意向、所选植物说明。

11、无障碍设计要求

设计范围包括：总图无障碍设计、建筑无障碍设计，设计应满足相应国家、地市区规范及深度要求。

五、方案设计的主要依据

招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依据应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存在不一致之处，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设计招标文件；
- 2、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项目空间规划审批依据图；
- 3、《中南大学新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

六、投标阶段方案设计成果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建质函【2016】247号）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1、设计说明，技术经济指标；
- 2、投资估算表；
- 3、总平面图；
- 4、相关设计分析图；
- 5、主要平、立、剖面图；
- 6、彩色表现图（含鸟瞰图、其他局部透视图等）；
- 7、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上内容。

七、中标设计方案的深化设计

招标人将在招标后与使用单位对接详细需求，继续深入研究中南大学医学生命科学大楼的功能要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修改和调整，直至招标人满意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投标总报价）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五、投标保证
- 六、服务费用清单
- 七、资格审查材料
- 八、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暗标）
- 九、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 十、承诺书
- 十一、其他资料
- 十二、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投标总报价）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9）承诺书；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_(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承诺（格式）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工程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

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年 月 日

六、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1.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七、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暗标）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设计工程概况；
- 二、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三、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四、设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 六、拟投入的设计人员；
- 七、设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 八、设计安全保证措施；
- 九、设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十、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设计方案（暗标）制作要求

1. 应在“设计方案（暗标）”页签中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并在评审模块目录中导入相关文件。

2. 编制“设计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

3.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的“设计方案（暗标）”内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内容。否则，设计方案评审计零分。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等错误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按照一项错误扣 1 分。

九、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拟从事项目设计的团队构成和配置；

二、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格和职称；

三、主要负责人业绩及从业经历；

四、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资格注册资格和职称；

五、项目解读；

六、设计构思；

七、对本工程设计的合理化建议。

十、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一、其他资料